

壹、案由：國防部明訂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應考資格，禁止曾受刑之宣告者報考，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陳訴人欲報考97年6月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甄選，經國防部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甄選委員會審查結果，以其曾於93年1月27日車禍意外遭判處過失傷害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經該會通知為不合格，無法核發准考證予陳訴人，陳訴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該院判決確認國防部拒絕陳訴人參加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招生報告之處分違法，判決並已確定；至於國防部明訂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應考資格，對於曾受刑之宣告者一律不得報考，即使輕微之過失犯亦然，是否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民國（下同）94年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計畫與同年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簡章，對甄選資格規定不一致，顯有疏失。

兵役法第11條第1項：「前二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定之。」。國防部依兵役法授權訂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實施辦法第3條：「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年度考選之對象、方式、員額、專長職類、資格、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由國防部訂定考選計畫實施，或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下簡稱委任機關），擬訂考選計畫陳報國防部

核定後實施。」、第 5 條第 1 項：「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考選，由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依考選計畫組成考選委員會，訂定考選簡章辦理。但志願役預備軍官、志願役預備士官或義務役預備士官之考選，得由委任機關依國防部核定之考選計畫組成考選委員會，訂定考選簡章辦理。」準此，9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簡章應依同年甄選計畫訂定；惟查，94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軍官班甄選計畫係以「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之刑以上(含緩刑與易科罰金)、或受保安處分、感訓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保護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報考」然 94 年甄選簡章卻規定：「曾受刑之宣告、感訓、保安、保護處分，或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顯見 94 年甄選簡章未確實依據同年甄選計畫訂定，造成二者對甄選資格規定不一致，此業據國防部自承因未詳審簡章內容所致，其疏失灼然可見。

二、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考選簡章及相關法規，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施行，容有檢討之必要。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三)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及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

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二)查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就考選資格訂為：「曾受刑之宣告、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不得報考。但少年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此據國防部表示：1、係鑒於報考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為軍中領導幹部，負有帶兵重要職責，若具有前科之役男擔任，將造成軍中管理、管教困擾、安全顧慮並影響國軍戰力。2、志願役專業軍官任官後，職掌之任務與正期軍官、飛行常備軍官並無差異，均必須擔任軍中領導管理幹部，故入學規範不應有兩套基準，允宜統一考選入學條件，該部正期軍官班、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係分別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19 條及「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8 條之 3 規定入學應具備之條件為「未曾受刑之宣告者」。
- (三)然查刑事法上之故意與過失之意義與責任不同，所稱故意，係行為人明知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而過失，係應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構成要件事實有預見但確信其不發生仍導致結果發生。二者在刑事法上評價有別，故意責任較過失責任為重，主觀惡性亦有不同。被判處拘役或罰金之過失犯，主觀上並無犯罪之故意與惡性，而其情節亦屬輕微，以其曾受刑之宣告，即一律剝奪其報考機會，亦與比例原則有違。
- (四)次查，現代社會生活人口眾多，生活方式複雜，對他人權利之侵害可能性已較過去為高，以機動車輛

參與交通活動為例，依交通部 99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概況」月報表，96 年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79.95%；97 年為 81.39%；98 年為 87.01%，似有逐年增加情形，任何人均可能因稍欠缺注意即侵害他人權利，惟此等過失犯之主觀惡性究與故意犯罪不同，是否一律不利軍中管教或不適擔任軍中領導幹部，容屬未必，然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保安處分、感訓處分、保護處分、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不得報考，未區分所受刑之宣告係出於故意抑或過失所致，一律排除參加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難謂與比例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相符，職故，國防部對於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及相關之「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容有檢討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處理。